# 最新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4-26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一地址：电话：贷款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地址：电话：甲方向乙方申请个人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个人贷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第一条 借款币种及金额...*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一**

地址：

电话：

贷款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甲方向乙方申请个人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个人贷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及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金额大写) (￥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款用于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将该借款资金挪作它用。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以乙方第一笔放款时的贷款发放凭证(借款借据，下同)日期为准。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一、浮动利率：

初始贷款月利率为 ‰(按基准利率 浮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乙方无需通知甲方，即可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固定利率：

月利率为 ‰，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第五条 计、付利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按 (月/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 (月/季末月)的第 日，日利率=月利率/30.

第六条 借款的发放与支用

一、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除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持续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发放借款：

1.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保险及其他法定手续;

2.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合同已生效及(或)抵押权、质权等担保物权已设立;

3.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的情形;

4.乙方对甲方情况和评估测算的依据没有发生异常变化;

5.甲方所提供的借款用途证明材料与约定用途相符;

6.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二、用款

用款计划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一)用款计划如下：

(二)用款计划如下：

(三)按实际需求，随时申请用款;

(四) .

采用第(一)种用款计划的，若甲方未遵守用款计划的约定延迟用款，则甲方应对应用而未用借款，自借款计划约定用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用款。违约金计算公式为：可用而未用的借款金额×延迟用款天数× ‰。

采用第(二)(三)种用款计划的，自可申请用款之日起，甲方应对可用而未用借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用款。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可用而未用的借款金额×可用而未用的天数× ‰。

三、贷款资金的支付

(一)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支付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及借款人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1.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由乙方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采用受托支付的，甲方所提供的提款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要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乙方审核同意后发放相应金额的贷款资金至甲方账户，并根据甲方的支付委托在当天划转至甲方交易对象账户。

2.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采用自主支付的，甲方要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提供用款记录及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

(二)贷款人受托支付标准

除下述情形外，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都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向甲方交易对象支付：

1.甲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甲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停止支付或变更支付方式

如甲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甲方未按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等，乙方有权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或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

(四)禁止支付

甲乙双方不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事项支付资金，不能将资金支付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

第七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二、付息

甲方应在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三、还本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须按以下第 项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一)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二)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

甲方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须在相应贷款到期 个银行工作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二**

借款人(甲方)

地址：

电话：

贷款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甲方向乙方申请个人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个人贷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及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金额大写) (￥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款用于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将该借款资金挪作它用。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以乙方第一笔放款时的贷款发放凭证(借款借据，下同)日期为准。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一、浮动利率：

初始贷款月利率为 ‰(按基准利率 浮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乙方无需通知甲方，即可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固定利率：

月利率为 ‰，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第五条 计、付利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按 (月/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 (月/季末月)的第 日，日利率=月利率/30.

第六条 借款的发放与支用

一、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除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持续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发放借款：

1.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保险及其他法定手续;

2.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合同已生效及(或)抵押权、质权等担保物权已设立;

3.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的情形;

4.乙方对甲方情况和评估测算的依据没有发生异常变化;

5.甲方所提供的借款用途证明材料与约定用途相符;

6.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二、用款

用款计划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一)用款计划如下：

(二)用款计划如下：

(三)按实际需求，随时申请用款;

(四) .

采用第(一)种用款计划的，若甲方未遵守用款计划的约定延迟用款，则甲方应对应用而未用借款，自借款计划约定用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用款。违约金计算公式为：可用而未用的借款金额×延迟用款天数× ‰。

采用第(二)(三)种用款计划的，自可申请用款之日起，甲方应对可用而未用借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用款。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可用而未用的借款金额×可用而未用的天数× ‰。

三、贷款资金的支付

(一)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支付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及借款人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1.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由乙方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采用受托支付的，甲方所提供的提款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要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乙方审核同意后发放相应金额的贷款资金至甲方账户，并根据甲方的支付委托在当天划转至甲方交易对象账户。

2.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采用自主支付的，甲方要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提供用款记录及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

(二)贷款人受托支付标准

除下述情形外，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都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向甲方交易对象支付：

1.甲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甲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停止支付或变更支付方式

如甲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甲方未按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等，乙方有权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或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

(四)禁止支付

甲乙双方不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事项支付资金，不能将资金支付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

第七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二、付息

甲方应在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三、还本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须按以下第 项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一)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二)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

甲方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须在相应贷款到期 个银行工作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三**

合同编号：\_\_\_\_

立合同单位：\_\_\_\_

借款单位：\_\_\_\_ (以下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中国\_\_银行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提高经济效益，除自愿执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办法》外，经双方商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根据批准的借款申请书，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 \_\_\_\_元。借款方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向贷款方报送年度分季用款计划(第二年应在年度开始前)，贷款方据以及时供应资金。

二、贷款用途、开竣工日期，按批准的借款申请书执行。

三、此项贷款，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全部偿还本息，具体分年还款计划按批准的借款申请书执行。不能按分年计划归还的，作为逾期还款处理。

四、贷款利息按月息‰计算;逾期归还部分加收利息\_\_\_\_%。

五、借款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如果违反规定，或管理不善，损失浪费严重，致使项目在批准的期限内不能竣工投产，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提前收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罚息。

六、借款方的担保单位是。担保单位保证借款方按期还本付息。贷款到期后，借款方如未偿清本息，由其担保单位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3个月内代为偿还。

七、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贷款本息偿清之日止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借、贷、担保单位三方各1份。副本份，由、 、等单位各执1份。

借款方：(公章)贷款方：(公章)

地址：\_\_\_\_地址：\_\_\_\_

法人代表：\_\_\_\_法人代表：\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

担保方：(公章)

地址：\_\_\_\_

法人代表：\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

签约日期：\_\_\_\_年月日

签约地点：\_\_\_\_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四**

合同编号：\_\_\_\_

立合同单位：\_\_\_\_

借款单位：\_\_\_\_ (以下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中国\_\_银行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提高经济效益，除自愿执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办法》外，经双方商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根据批准的借款申请书，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 \_\_\_\_元。借款方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向贷款方报送年度分季用款计划(第二年应在年度开始前)，贷款方据以及时供应资金。

二、贷款用途、开竣工日期，按批准的借款申请书执行。

三、此项贷款，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全部偿还本息，具体分年还款计划按批准的借款申请书执行。不能按分年计划归还的，作为逾期还款处理。

四、贷款利息按月息‰计算;逾期归还部分加收利息\_\_\_\_%。

五、借款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如果违反规定，或管理不善，损失浪费严重，致使项目在批准的期限内不能竣工投产，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提前收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罚息。

六、借款方的担保单位是。担保单位保证借款方按期还本付息。贷款到期后，借款方如未偿清本息，由其担保单位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3个月内代为偿还。

七、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贷款本息偿清之日止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借、贷、担保单位三方各1份。副本份，由、 、等单位各执1份。

借款方：(公章)贷款方：(公章)

地址：\_\_\_\_地址：\_\_\_\_

法人代表：\_\_\_\_法人代表：\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

担保方：(公章)

地址：\_\_\_\_

法人代表：\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

签约日期：\_\_\_\_年月日

签约地点：\_\_\_\_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五**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您已阅读本合同所要条款，并已悉知其含义：

2：您已确保提交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

4：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

5：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借款人：(甲方)

住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电话：

垫资人：(乙方)

住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甲方向乙方申请垫资借款，乙方同意提供垫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垫资借款额度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垫资款额度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

2：垫资借款额度有效时间：

垫资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天。每天按0.3%计算，若超出约定时间另外每天加收0.1%作为违约金。逾期五日自动解除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

3：还款方法

垫资借款到期后，甲方必须一次性将垫资款归还乙方。

4：垫资借款担保

甲方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垫资后银行归还的房产证原件作为乙方垫资款担保：若甲方办理二次抵押借款须经乙方同意，并将二次抵押借款发放行开户存折及密码由乙方保管。

一，甲乙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垫资：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的资料予以保密，但双方另有约 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个人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 有效性：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全部垫资款。

(二)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提供垫资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2)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了解，核实有关甲方身份和家庭财力状况，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4) 若甲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产办理抵押借款，乙方有权全程陪同。

二，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一)违约情形

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甲方死亡，而财产合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2) 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3)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

(4) 甲方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5) 甲方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6) 甲方未履行对乙方负有的其他到期债务，或乙方发现甲方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的：

(7)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经济措施

(1)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实现抵押/质押权。 (2) 以法律手段追偿垫资款。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直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银行贷款到位归还乙方垫资款全款后，合同同时解除。

四，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一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_\_\_\_)，按照申请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当事人变更合同封面所列的通讯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互相通知对方。

七，合同文本分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声明条款

1、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作了相应

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甲方有权签署合同。

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六**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您已阅读本合同所要条款，并已悉知其含义：

2：您已确保提交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

4：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

5：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借款人：(甲方)

住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电话：

垫资人：(乙方)

住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甲方向乙方申请垫资借款，乙方同意提供垫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垫资借款额度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垫资款额度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

2：垫资借款额度有效时间：

垫资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天。每天按0.3%计算，若超出约定时间另外每天加收0.1%作为违约金。逾期五日自动解除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

3：还款方法

垫资借款到期后，甲方必须一次性将垫资款归还乙方。

4：垫资借款担保

甲方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垫资后银行归还的房产证原件作为乙方垫资款担保：若甲方办理二次抵押借款须经乙方同意，并将二次抵押借款发放行开户存折及密码由乙方保管。

一，甲乙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垫资：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的资料予以保密，但双方另有约 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个人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 有效性：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全部垫资款。

(二)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提供垫资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2)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了解，核实有关甲方身份和家庭财力状况，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4) 若甲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产办理抵押借款，乙方有权全程陪同。

二，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一)违约情形

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甲方死亡，而财产合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2) 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3)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

(4) 甲方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5) 甲方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6) 甲方未履行对乙方负有的其他到期债务，或乙方发现甲方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的：

(7)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经济措施

(1)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实现抵押/质押权。 (2) 以法律手段追偿垫资款。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直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银行贷款到位归还乙方垫资款全款后，合同同时解除。

四，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一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_\_\_\_)，按照申请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当事人变更合同封面所列的通讯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互相通知对方。

七，合同文本分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声明条款

1、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作了相应

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甲方有权签署合同。

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七**

借款人：

抵押人：

贷款人：

借款人因资金需要，向贷款人抵押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贷款事宜，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各缔约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 贷

第一条贷款种类：本借贷行为为民间抵押借款行为。

第二条贷款用途： (该贷款须用于合法用途)。

第三条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四条贷款方式：贷款人于 年 月 日将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次性足额发放给借款人。

第五条贷款期限：贷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实际贷款日与上述记载贷款日期不一致，以借贷双方办理的借款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实际还款日依次顺延，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机关允许领取他项权利证书两日内，贷款人必须办理领取手续并向借款人全额发放贷款，否则视为违约。

第六条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按年利率百分之 (即月利率为 )执行。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人按期付息，每 个月为一期，共分 期，每期 。具体付息：

第一期利息借款人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付清，第二期利息于 年 月 日前付清，依次类推。借款到期，还清本息。最后还息日为 年 月 日。

第七条贷款偿还：借款人于 年 月 日一次性全额偿还贷款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

第八条提前还款：

1、借款人如提前全额还款，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如实际用款时间在三个月(含三个月)以内的，除按实际日数计息外，应额外支付贷款人 利息，即 ：如实际用款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除按实际日数计息外，应额外支付贷款人利息，即 。

2、如提前部分还款，还款部分除按实际日数计息外，应按提前还款金额另行支付二十日的利息，该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补偿，剩余未还款项利息均按本合同。

第九条规定计收(本条款适用于贷款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贷款)。

3、如贷款期限是三个月以内的，提前还款另行协商。

第十条借款人承诺：

1、本合同项下贷款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并不用于非法活动;

2、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偿还贷款本息;

3、当借款人出现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时，应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4、对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给予保密：

5、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或其它资料，并积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核与贷款有关的个人资信情况(个人资产、还款能力及贷款使用等)。

第十一条贷款人承诺：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

3、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贷款人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收回贷款，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借款人，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人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闪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并有权单方面书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借款人时解除：

1、借款人将该贷款用于非法活动或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

2、借款人的资信恶化，危及贷款资金安全;

3、借款人拒绝或者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隐瞒重要事项的文件或资料;

5、借款人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合同;

6、借款人发生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7、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抵押的;

8、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经催千;于到期日后十五日内仍未支付的：

9、借款人和抵押人串通套取贷款，损害贷款人利益：

10、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况。

第二部分 抵 押

第十三条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所拥有

并有处分权的位于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建成年代 、产权证字号为 的合法房产抵押给贷款人，做为履行本合同的担保，抵押财产共有人对此表示同意。

第十四条抵押房产价值采用第 方式确认。

1、经由合法评估机构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抵押率为 。

2、不经评估，由缔约各方协商确认市值为 元，抵押率为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十五条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抵押人应持房地产权证和其他有关证件协同贷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十七条抵押物保险：若贷款人提出要求，借款人应对抵押房产办理财产保险，并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限等同本合同借款期限，若借款展期，借款人需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如被保险房产在投保期内出现理赔之情形，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贷款人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十八条抵押物保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

第十九条补充担保：抵押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并影响担保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抵押物所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抵押等担保。

第二十条权利限制：

1、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舍弃或者以任何方式处置设定其它负担，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的出租和转让的，租金和转让所得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

2、在抵押期间，如遇国家征地拆迁，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以拆迁房作为新的抵押物，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抵押物评估：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应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新抵押物的价值不少于合同约定的原抵押物价值与借款的差额。

第二十二条抵押物的处置：如借款人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则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途径处分该抵押物，并就其变现价款优先受偿。

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情形，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的，贷款人也有权根据前款规定处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第二十三条抵押条款的效力：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无效，不影响“借贷条款”其他部分的效力，也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贷款全部本息当日，协助抵押人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其他约定

第二十五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各缔约人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门中方解除合同：如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本合同各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债权债务的转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借款人、抵押人，抵押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抵押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二十七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抵押人如发生如下情况，应在五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按合同预留地址通知其他缔约人，否则视为违约并不得以此为抗辩理由：

1、借款人、抵押人发生足以影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的情形：

2、借款人、抵押人的公司/个人名称、公司法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不仅包括借款人姓名)：

第二十八条违约责任：

1、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应当向借款人支付未付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并应支付贷款本金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直至全部贷款本金发放完毕并协助借款人撤消抵押登记解除本合同为止，且承担由此给借款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贷款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的，应向抵押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利息，并应支付贷款本金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抵押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1)拒绝办理他项权证注销手续;

(2)因他项权证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坏，难以办理抵押注销的;

(3)未向抵押人出具书面通知将上述他项权证转让、转借的;

(4)因贷款人变更地址、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不能按约办理抵押注销的;

(5)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注销的原因。

3、如因借款人、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抵押登记不能、抵押无效或者抵押登记被撤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本金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本合同期满借款人不能按时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的，逾期付息或还本，每口按未支付贷款本息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并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息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偿还约定本息，并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抵押人如不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视为违约，应当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费用负担范围：因订了立和履行本合同及实现债权司能产生的

全部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缔约人同意：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缔约人同意：在抵押担保期间，如借款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又未能与贷款人签订延期履行协议，贷款人有权按下列办法优先受偿处理该抵押房屋：

1、贷款人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请债权并申请强制执行以处分抵押物变现受偿，借款人、抵押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抵押人应配合贷款人到房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过户到乙方名下的手续。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缔约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第三十五条声明：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缔约人对以上条款均予完全认可，对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明确，无异议、无疑义。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份，缔约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抵押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签约于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八**

借款人：

抵押人：

贷款人：

借款人因资金需要，向贷款人抵押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贷款事宜，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各缔约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 贷

第一条贷款种类：本借贷行为为民间抵押借款行为。

第二条贷款用途： (该贷款须用于合法用途)。

第三条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四条贷款方式：贷款人于 年 月 日将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次性足额发放给借款人。

第五条贷款期限：贷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实际贷款日与上述记载贷款日期不一致，以借贷双方办理的借款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实际还款日依次顺延，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机关允许领取他项权利证书两日内，贷款人必须办理领取手续并向借款人全额发放贷款，否则视为违约。

第六条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按年利率百分之 (即月利率为 )执行。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人按期付息，每 个月为一期，共分 期，每期 。具体付息：

第一期利息借款人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付清，第二期利息于 年 月 日前付清，依次类推。借款到期，还清本息。最后还息日为 年 月 日。

第七条贷款偿还：借款人于 年 月 日一次性全额偿还贷款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

第八条提前还款：

1、借款人如提前全额还款，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如实际用款时间在三个月(含三个月)以内的，除按实际日数计息外，应额外支付贷款人 利息，即 ：如实际用款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除按实际日数计息外，应额外支付贷款人利息，即 。

2、如提前部分还款，还款部分除按实际日数计息外，应按提前还款金额另行支付二十日的利息，该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补偿，剩余未还款项利息均按本合同。

第九条规定计收(本条款适用于贷款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贷款)。

3、如贷款期限是三个月以内的，提前还款另行协商。

第十条借款人承诺：

1、本合同项下贷款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并不用于非法活动;

2、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偿还贷款本息;

3、当借款人出现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时，应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4、对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给予保密：

5、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或其它资料，并积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核与贷款有关的个人资信情况(个人资产、还款能力及贷款使用等)。

第十一条贷款人承诺：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

3、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贷款人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收回贷款，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借款人，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人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闪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并有权单方面书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借款人时解除：

1、借款人将该贷款用于非法活动或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

2、借款人的资信恶化，危及贷款资金安全;

3、借款人拒绝或者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隐瞒重要事项的文件或资料;

5、借款人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合同;

6、借款人发生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7、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抵押的;

8、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经催千;于到期日后十五日内仍未支付的：

9、借款人和抵押人串通套取贷款，损害贷款人利益：

10、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况。

第二部分 抵 押

第十三条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所拥有

并有处分权的位于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建成年代 、产权证字号为 的合法房产抵押给贷款人，做为履行本合同的担保，抵押财产共有人对此表示同意。

第十四条抵押房产价值采用第 方式确认。

1、经由合法评估机构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抵押率为 。

2、不经评估，由缔约各方协商确认市值为 元，抵押率为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十五条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抵押人应持房地产权证和其他有关证件协同贷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十七条抵押物保险：若贷款人提出要求，借款人应对抵押房产办理财产保险，并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限等同本合同借款期限，若借款展期，借款人需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如被保险房产在投保期内出现理赔之情形，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贷款人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十八条抵押物保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

第十九条补充担保：抵押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并影响担保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抵押物所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抵押等担保。

第二十条权利限制：

1、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舍弃或者以任何方式处置设定其它负担，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的出租和转让的，租金和转让所得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

2、在抵押期间，如遇国家征地拆迁，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以拆迁房作为新的抵押物，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抵押物评估：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应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新抵押物的价值不少于合同约定的原抵押物价值与借款的差额。

第二十二条抵押物的处置：如借款人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则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途径处分该抵押物，并就其变现价款优先受偿。

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情形，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的，贷款人也有权根据前款规定处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第二十三条抵押条款的效力：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无效，不影响“借贷条款”其他部分的效力，也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贷款全部本息当日，协助抵押人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其他约定

第二十五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各缔约人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门中方解除合同：如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本合同各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债权债务的转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借款人、抵押人，抵押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抵押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二十七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抵押人如发生如下情况，应在五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按合同预留地址通知其他缔约人，否则视为违约并不得以此为抗辩理由：

1、借款人、抵押人发生足以影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的情形：

2、借款人、抵押人的公司/个人名称、公司法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不仅包括借款人姓名)：

第二十八条违约责任：

1、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应当向借款人支付未付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并应支付贷款本金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直至全部贷款本金发放完毕并协助借款人撤消抵押登记解除本合同为止，且承担由此给借款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贷款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的，应向抵押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利息，并应支付贷款本金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抵押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1)拒绝办理他项权证注销手续;

(2)因他项权证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坏，难以办理抵押注销的;

(3)未向抵押人出具书面通知将上述他项权证转让、转借的;

(4)因贷款人变更地址、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不能按约办理抵押注销的;

(5)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注销的原因。

3、如因借款人、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抵押登记不能、抵押无效或者抵押登记被撤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本金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本合同期满借款人不能按时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的，逾期付息或还本，每口按未支付贷款本息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并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息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偿还约定本息，并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抵押人如不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视为违约，应当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费用负担范围：因订了立和履行本合同及实现债权司能产生的

全部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缔约人同意：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缔约人同意：在抵押担保期间，如借款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又未能与贷款人签订延期履行协议，贷款人有权按下列办法优先受偿处理该抵押房屋：

1、贷款人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请债权并申请强制执行以处分抵押物变现受偿，借款人、抵押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抵押人应配合贷款人到房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过户到乙方名下的手续。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缔约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第三十五条声明：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缔约人对以上条款均予完全认可，对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明确，无异议、无疑义。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份，缔约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抵押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签约于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九**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抵押物业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_\_ 字第\_\_\_\_\_\_\_\_号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 年\_\_\_\_ 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第六条 还款

一、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

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1.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a.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7.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环。

9.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币\_\_\_\_ 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

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 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一条 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 (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的“房产买卖合同”中，由抵押人将依据该购房合约其所应拥有的权益，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于抵押权人;如因抵押人或担保人未能履行还款责任或担保义务，抵押权人即可取得抵押人在该“房产买卖合同”内的全部权益，以清偿所有欠款;

(2)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抵押房产物业：

(1)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 (即售房单位)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购买的已建成(即可交付使用)的抵押房产物业(资料详见附表);

(2)抵押人须将上述第2项(1)点之抵押房产列在本合约的附表二内，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予抵押权人作为所欠债务的押品;

(3)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按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四、抵押解除

1.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五、抵押物的处分

1.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1)要求住客缴交租金或住用费及发出有效的租单及收据，并有权以诉讼、控告、扣押或其他方式追付欠租或住用费;此等要求，收据或追付事宜，将以抵押人或抵押权人名义而发出，而付款人将不需要问及接管人是否有权力行事;

(2)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销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4.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1)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通知，要求还款(不论届期与否)而抵押人一个月内未能遵守该项通知全数偿还给抵押权人;

(2)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3)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4)抵押人系个人而遭遇破产，或经法院下令监管财产;或抵押人为公司组织而被解散或清盘;

(5)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6.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7.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1)用以偿付因出租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的费用及报酬);

(2)用以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的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的费用);

(3)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第十二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帐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帐户。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的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期间，缴交地税，有关部门对该房产所征收的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以及遵守居民公约内的条文，并须赔偿抵押权人因抵押人不履行上述事宜的损失。

十一、在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的人寿保险，该投保单均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

十二、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正在对抵押人有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十三、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并保证对该转让无异议。

十四、若担保人按本合约有关规定，代抵押人清还所有欠款，抵押权人应将抵押人名下的抵押物业的权益转让予担保人。

十五、担保人在取得该抵押物业权益后，抵押人同意担保人可以以任何方式处分该抵押物业(包括以抵押人名义出售该物业)，以赔偿担保人因代抵押人清偿欠款而引起的损失及一切有关(包括处理抵押物业)费用;若有不足，担保人可向抵押人索偿，抵押人承诺所有不足数额负责赔偿于担保人。

十六、抵押人确认担保人取得抵押物业权益及处分抵押物业的合法地位，由于处理抵押物业而导致抵押人的一切损失，抵押人放弃对担保人追索的权利。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的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一、担保人\_\_\_\_ ，地址\_\_\_\_ ，(营业执照)\_\_\_\_是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抵押权益的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约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担保额度：以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约引起有关诉讼费用的为限。

2.担保期限：以本合约生效日起至抵押人还清或担保人代还清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费用之日止。

二、担保人责任：

1.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2.如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的规定或通知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抵押权人即以双挂号投邮方式，书面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并于发函日起计30天内履行担保义务，代抵押人清偿所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欠款。

3.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所列售房单位责任，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不负任何(包括可能对抵押人或其他任何人)责任。

4.担保人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的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本合约项下贷款全部借款本息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权益不受任何人(包括担保人)侵犯。

5.担保人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约各项条款得以顺利履行;特别是在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将尽力协助办理物业抵押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的利益。

6.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的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的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的损失，如因处理该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他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计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依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抵押权人责任

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一、按合约有关规定，准时提供一定期予抵押人，该贷款将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售房单位帐户。

二、抵押人向抵押权人还清本合约规定的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的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款者，抵押权人将该抵押权益的房主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转归抵押人，同时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

三、若抵押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由担保人代清还所积欠一切欠款后，抵押权人即将抵押人抵押予抵押权人的抵押物业权益转让给担保人，担保人对该抵押物业的处理，与抵押权人无涉。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交于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帐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的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第十五条 其 他

一、对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一切权益和权力。

三、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所载任何条款时，抵押权人可不预告通知，将抵押人存在抵押权人处的其他财物自由变卖，以抵偿债务;如抵押人尚有其他款项存在抵押权人处，抵押权人亦可拨充欠数。

四、本合约规定的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也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利益和赔偿办法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办法。

五、抵押人、担保人与抵押权人，与本合约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电传、电报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7天后，及任何以人手送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六、抵押权人无需征求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担保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抵押人或担保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

七、本合约所提及的抵押权人，亦包括抵押权人的继承人、承让人;抵押人亦包括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继承人、接办人。

八、本合约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约，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付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的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在争议发生时，按下述第( )项解决：(1)向\_\_\_\_仲裁委申请仲裁;(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三、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台湾等地区，或为该地区居民，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人的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给抵押权人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抵押权人决定在上述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和担保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地区的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地区法律上，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并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效力。

第十七条 附 则

一、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

市公证机关公证。

二、本合约经\_\_\_\_市公证机关公证后，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的日期，作为合约生效日。

三、本合约内所述附表(一)附表(二)及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即售房单位)所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附件三)，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用中文书写，壹式肆分，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公证处存档壹份。

第十八条 签 章

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

签 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抵 押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署：\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

担 保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_\_\_\_)楼花字第\_\_\_\_号

抵押登记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篇十**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抵押共有人: 身份证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